

國家人權博物館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3年12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國家人權博物館	「2024臺灣國際人權影展」臉書宣傳	「2024臺灣國際人權影展」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	網路媒體	113.7.15-113.12.13	展示教育組	總預算	博物館業務之推展	22,000	想映電影有限公司	向大眾宣傳影展系列活動	臉書粉絲專頁宣傳及經營管理	
國家人權博物館	藝術生活節正式揭幕、2024人權藝術生活節 天光照壁 迎向光亮	「2024『人權藝術生活節』系列活動策展暨執行推廣案」	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	113.11.23-113.12.15	展示教育組	總預算	博物館業務之推展	50,000	台灣水企劃整合有限公司	關心藝文、人權之觀眾以及領有文化幣資格青年觀眾宣傳	臉書粉專圖文廣告、教育廣播電台、漢聲廣播電台	
國家人權博物館	2024人權市集教育推廣	2024人權市集執行及推廣案	網路媒體	113.10.30-113.12.10	景美管理中心	總預算	博物館業務之推展	19,000	綠雷德創新股份有限公司	所須之行銷規劃媒體及社群平台露出，增加一般民眾點閱及流量。	臉書及其他社群平台、google關鍵字等。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